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地方性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参与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起草，组织编制地区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地区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跨流

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11.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指导水利外资工作。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 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建设管理科、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科（河湖管理办公室）。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编制数 48，实有人数 84 人，其中：在职 42 人，减少 3 人；退休 42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 156. 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 136. 6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 066. 6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3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9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0. 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930. 21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0. 21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 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 156. 87	支 出 总 计	1, 156. 8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156.87	1,136.66	1,066.66	70.00						2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4	125.34	125.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34	125.34	125.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1	47.81	47.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8	6.28	6.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5	71.25	71.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5	40.95	40.9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5	40.95	40.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3	18.83	18.8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0	14.20	14.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3	7.93	7.93									
213			农林水支出	930.21	910.00	840.00	70.00						20.21		
213	03		水利	930.21	910.00	840.00	70.00						20.21		
213	03	01	行政运行	386.93	366.72	366.72							20.21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5.42	105.42	105.42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70.00	70.00		7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60.00	60.00	6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90.00	90.00	9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17.86	217.86	21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7	60.37	60.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7	60.37	60.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37	60.37	60.3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156.87	831.45	32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4	125.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34	125.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1	47.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8	6.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5	71.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5	40.9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5	40.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3	18.8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0	14.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3	7.93	
213			农林水支出	930.21	604.79	325.42
213	03		水利	930.21	604.79	325.4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386.93	386.93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5.42		105.42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70.00		7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60.00		6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90.00		9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17.86	21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7	60.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7	60.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37	60.3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3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36.6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4	125.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5	40.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10.00	91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7	60.3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136.66	支出总计	1,136.66	1,136.6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136.66	81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4	125.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34	125.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1	47.8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8	6.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5	71.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5	40.9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5	40.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3	18.8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0	14.2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3	7.93
213			农林水支出	910.00	584.58
213	03		水利	910.00	584.58
213	03	01	行政运行	366.72	366.72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5.42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7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6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9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1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7	60.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7	60.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3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811.24	737.02	74.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30	680.30	
301	01	基本工资	185.73	185.73	
301	02	津贴补贴	125.09	125.09	
301	03	奖金	148.10	148.10	
301	07	绩效工资	46.09	46.0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25	71.2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3	33.0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3	7.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2.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0.37	6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3		74.23
302	01	办公费	7.86		7.86
302	02	印刷费	0.40		0.40
302	05	水费	1.70		1.70
302	06	电费	2.90		2.90
302	07	邮电费	6.13		6.13
302	08	取暖费	9.66		9.66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4	租赁费	5.22		5.22
302	16	培训费	0.18		0.1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	26	劳务费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6.95		6.95
302	29	福利费	12.04		12.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		1.3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2	56.72	
303	02	退休费	40.49	40.49	
303	05	生活补助	11.81	11.81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58	0.58	
303	09	奖励金	3.83	3.8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25.42		235.42				9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5.42		235.42				90.00				
213	03		水利		325.42		235.42				9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水利政务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89.77		89.77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体检测费	15.65		15.65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塔城地区编制“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70.00		7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塔城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经费	60.00		6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塔城地区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经费	90.00						9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5.30	35.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5.00	3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0	35.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56.8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单位收入预算 1,156.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66.66 万元，占 92.20%，比上年预算减少 217.44 万元，下降 16.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2025 年项目需求减少，水利重点工作任务减少，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0.00 万元，占 6.05%，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2025 年根据工作需求增加“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较上年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0.21 万元，占 1.75%，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 万元，下降 7.5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赴辽宁培训任务减少，交通费和培训费较上年减少，其他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结转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无结转资金，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三、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15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1.45 万元，占 71.87%，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9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325.42 万元，占 28.13%，比上年预算减少 139.59 万元，下降 30.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已完成编制，水利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建设任务部分已完成，2025 年上级培训任务减少，水利重点工作任务减少，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四、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6.6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6.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0.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和公务员补助医疗支出；农林水支出 91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单位开展重点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0.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36.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1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70 万元，下降 4.10%，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325.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74 万元，下降 25.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已完成编制，水利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建设任务部分已完成，水利重点工作任务减少，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5.34 万元，占 11.0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40.95 万元，占 3.60%。
- 3、农林水支出（类）910.00 万元，占 80.0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60.37 万元，占 5.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9 万元，下降 27.56%，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险政策规定，退休人员达到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无需缴费，本年未安排预算支出，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较上年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8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1 人未达到医疗保险缴费年限需继续缴费，医疗缴费基数增加，医疗缴费较上年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2 万元，下降 5.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4 万元，增长 4.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医疗缴费基数增加，医疗缴费较上年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1 万元，增长 24.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医疗缴费基数增加，医疗缴费较上年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 万元，下降 12.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6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23 万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较上年支出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5.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76 万元，增长 18.90%，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任务增加，水利政务综合管理工作经费较上年支出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目，2025 年属新增项目，水利前期工作项目较上年支出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预算，河湖长制工作经费较上年支出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目，2025 年属新增项目，水土保持项目较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河湖健康评价项目已完成，本年未安排预算，项目资金较上年预算支出减少。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1.00 万元，下降 69.07%，主要原因是水利信息化项目为延续项目，建设任务 5 年，2024 年项目建设任务已完成，按照合同约定，2025 年建设任务减少，水利信息化项目较上年预算支出减少。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7.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2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医疗、住房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较上年支出增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0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住房保障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六、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1.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7.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塔城地区编制“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水办〔2024〕33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7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水利政务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水资管函〔2024〕113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7〕71 号）

预算安排规模：89.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4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万元、劳务费 7.27 万元、维修（护）费 8.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塔城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 号）、《自治区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6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体检测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 年）实施细则》《2023 年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水办〔2023〕6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5.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5.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塔城地区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区水利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1〕12 号）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八、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5.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8.17 万元，下降 18.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97 万元，下降 18.5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厉行节约，严控车辆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20 万元，下降 4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塔城地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标准接待，不超标准、不超范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十一、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4 万元，下降 2.8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人，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 191.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0.39 万元。

2025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3.2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3.2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421.52 平方米，价值 114.51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15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151.0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3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93.0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56.8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5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25.4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单位联系人		戴*	联系电话	13899399133	
年度绩效目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是：一是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确保完成全年21项10.18亿元水利建设投资任务；二是开展塔城地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提前谋划水利项目，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三是提高水土保持监管效能，完成四县三（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管理应用；四是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52.96平方公里，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五是健全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六是建立健全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85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表水13.37亿立方米，地下水16.48亿立方米，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的水保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0.00	
			本级安排	1,066.6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0.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水利建设资产投资任务	≥10.18 亿元	2025 年塔城地区水利工作会议	20
	数量指标	塔城地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编制规划	≥1 本	2025 年塔城地区水利工作会议	10
	数量指标	编制塔城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	≥7 本	2025 年塔城地区水利工作会议	10
	数量指标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52.96 平方公里	2025 年塔城地区水利工作会议	15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总量控制	≤29.85 亿立方米	2025 年塔城地区水利工作会议	20
	质量指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9%	2025 年塔城地区水利工作会议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体检测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光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65	其中：财政拨款	15.6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体检测费项目实施方案,我单位 2025 年预计支出 15.65 万元,计划用于对 2025 年续建塔城市锡伯图水库、额敏县水库、托里县柳树沟水库、裕民县切格尔水库、裕民县哈拉布拉灌区蓄水调节池 5 个工程开展质量检测,每个工程开展 19 项检测。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地区重点水利工程质量合格,重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 0 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体检测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项数	≥19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实体检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工程检测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测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材料检测经费	＜=14.6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实体检测经费	＜=0.9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水利政务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光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77	其中：财政拨款	89.7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 2025 年水利政务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我单位计划 2025 年支出 89.77 万元，目标 1：计划开展塔城地区水利工程建设各类指导检查验收调研等工作 34 次，完成工作报告 18 份，保障公务用车 4 辆，提高地区水利工程建设水平，防范水利工程事故发生；目标 2：计划开展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4 次，配合税务部门开展取水口计量设施检查，指导县市开展水量核定 2 次，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县市履行依法治水相关工作，形成水资源节约保护和高效利用机制，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目标 3：配合自治区、地区级河长完成巡河 4 次，开展河湖保护督察工作 2 次，落实河湖长制巡查制度，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监管，保持河道管理秩序良；目标 4：计划完成消防设施改造 1 项，消除隐患，保障单位安全。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保证水利机关工作高效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调研等次数	≥34 次	计划标准	32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18 份	计划标准	18 份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政务工作用车保障数量	≥4 辆	计划标准	4 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配合自治区、地区级河长巡河及督导检查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6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行政执法和县市水量核定检查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4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消防设施改造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防设施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	直接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政务管理工作差旅费	≤46 万元	计划标准	48.02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工作车辆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	计划标准	29.89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劳务费	< =7.27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消防设施改造成本	< =8.5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水利工程事故发生率	=0%	历史标准	0%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编制“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光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单位 2025 年计划支出 70 万元，完成塔城地区“十五五”水安全规划报告编制 1 个，通过该项目实施，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完善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为后续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供最基础的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塔城地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报告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初稿及大纲编制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告按时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设计业务服务费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配置和管理精细化、规范化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重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破坏事件的发生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光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按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立足自身实际，分析划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土地，并落实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管理要求。目标 1：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础资料收集县（市）数量 7 个；目标 2：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修正与复核验证 1 次；目标 3：编制完成塔城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 7 份；为使用单位提供水土保持重点数据，为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监督管理和综合防治提供依据和理论支撑，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效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础资料收集县市个数	≥7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修正和复核验证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完成塔城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数量	≥7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报告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报告成果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7个县市报告规划设计费	＜=54.50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7个县市咨询评审等其他费用	＜=5.50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使用单位提供水土保持重点数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效果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光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区水利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1】1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 2025 年计划支出 9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完成开发水利大数据分析系统 1 个，借助水利各类监测数据，辅助各级领导科学决策、分析建模。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问题的提前预测预警，实现水利智慧化闭环处理，使得水利信息化监控能力不断提升，提升单位管理决策和服务水平，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水利信息化平台水利大数据分析系统	≥1 个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利信息化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信息化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开发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发成本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管理决策和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水利局

2025年3月22日